

## 故意违反程序听证会规程

以下程序同时适用于就故意违反程序行为召开的线下和电话听证会：

1. 请在听证会预定开始前的十五（15）分钟抵达听证会通知书上指定的地点，以便您及证人在听证室内就座。机构代表也会在听证室列席。如召开的是电话听证会，则请在免提电话机旁就座，行政法官（ALJ）会接通该机构的电话，机构代理人会接电话并使用免提电话。如果召开的是线下听证会，行政法官将亲自主持听证会。

2. 行政法官将对听证会进行录音。听证会不对公众开放，但如果有足够的坐席，您可以携亲朋一同参加您的听证会。

3. 双方有机会进行开庭陈述，对其希望提交的证据进行简要概述。开庭陈述不是证据。各方均可选择不进行开庭陈述。

4. 机构证人将先出庭作证。每名证人都作证后，您、您的律师或代理人可向证人提问，行使您的交叉询问权。文书、文件或其他材料可作为证据采纳。您有权对机构试图呈堂为证的记录提出反对。行政法官将裁决这些证物是否可以采纳为证据。

5. 您有权拒绝在听证会中回答问题。机构无法再其案件中传唤您作为证人，除非您愿意放弃缄默权。

6. 机构呈交所有证据后，您可作证或行使缄默权。您也可以请求传唤其他证人为您作证。如果机构由律师代理，则律师可以向您和您的证人提问。您、您的律师或代理人可将文书、文件或材料采纳为证据。机构律师可以对这些证据提出反对，最终由行政法官裁决您的记录是否可以采纳为证据。机构会对证物进行影印，并在听证会后呈交行政法官。

7. 之后，双方有机会向行政法官进行最后陈述。最后陈述不是证据，而是为双方提供机会，说明为何行政法官应作出有利于他们的裁决。最终陈述不是必须。

8. 呈交最终陈述后，听证会结束。行政法官不在听证会当天宣布裁决结果。听证会后，行政法官会尽快就您的上诉作出书面裁决，上诉办会将裁决结果邮寄给您。

9. 您收到的行政法官裁决为初始裁决。如果您不同意此裁决，请参照裁决书最后一段的规定向上诉办进行上诉。

有关听证程序的更多信息，请访问我们网站（<http://www.colorado.gov/dpa/oac>）的“听证&对接-程序”页面，并点击“非律师指南”链接，然后点击“一般程序”。您还可以找到您案件适用的机构规则的链接。

行政法院办公室的邮寄地址是：1525 Sherman Street, 4<sup>th</sup> Floor, Denver, CO 80203，电话号码为(303) 866-2000，传真号为(303) 866-5909。